

附 录

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（资质最低要求）

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
1、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公路交通工程（公路安全设施分项）专业承包壹级资质，或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（从业范围：各等级公路）； 2、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。

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（财务最低要求）

财务要求
1、企业净资产（总资产-总负债）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； 2、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年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； 3、营运资金（流动资产-流动负债）应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。 4、最近三个年度至少有二年盈利。

注：

- 1、投标人的财务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.5.2 项的规定。
- 2、企业净资产、营运资金是按交通运输部“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”登记的 2021 年度数据计算得出。

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（业绩最低要求）

业绩要求
近五年内（2017 年 7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止）至少成功独立完成：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的施工累计里程不少 100 公里（需同时含有标志、标线、护栏、声屏障等工程内容），且其中至少有一个合同段不少于 40 公里。

注：

- 1、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。
- 2、投标人的业绩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.5.3 项的规定。

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（信誉最低要求）

信誉要求
<p>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（交通安全设施施工单位）信用评价（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）中，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D级；</p> <p>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，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（施工单位）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D级。</p>

注：

- 1、信用等级类别应与招标的标段类别对应。
- 2、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.2 款的规定。

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（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）

人员	数量	资格要求	在岗要求
项目经理	1	工程师，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（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）岗位累计 12 个月，并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，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“三类人员”B类证书。	无在岗项目（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）
项目总工	1	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，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累计 12 个月经验，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“三类人员”B类证书。	

注：

- 1、投标人的人员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.5.5 项的规定。
- 2、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、安全生产“三类人员”B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，否则视为无效。
- 3、主管技术工作指：担任过项目经理、项目副经理、总工程师、副总工程师、质检部门负责人、工程部门负责人。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（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）岗位经验累计时间、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经验累计时间统计至月，计算时尾数如不少于 15 天的按 1 个月计，不足 15 天部分不计。
- 4、路桥相关专业是指与公路工程相关的专业，包括交通工程、公路工程、路桥工程、道路工程、桥梁工程、道桥工程、交通土建工程等专业等。

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(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格最低要求)

人员	数量	资格要求
交安养护工程师	1	路桥或交通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（或以上）职称，至少5年路桥工作经验，至少3年以上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。
计划工程师	1	路桥或交通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（或以上）职称，至少有负责计划累计3年类似工程的经验。
测量工程师	1	工程师（或以上）技术职称，至少累计3年类似工程经验。
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	1	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“三类人员”C类证书。
资料员	1	路桥相关专业毕业。

注：

- 1、投标人中标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按照交通部《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(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)的要求执行。
- 2、投标人在投标阶段无须提供附录6人员的证明材料，但须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“第(七)项格式”提交承诺书。

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详见：

交通运输部《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》（2018年版）。